#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 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 消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,待补充审计报告获得后另行召开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2021068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